资 产 交 易 合 同

（合同模板）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千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797388566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南府路1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1101-110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袁智朗，1371945557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处置其合法拥有的拟报废机动车1辆（原车牌：粤AX9F83）（简称“**交易标的**”），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拟报废机动车1辆（原车牌：粤AX9F83）。

二、交易条件

1. 甲方按交易标的停驶封存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停放地点、

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箱内饰和车身外观、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现状质量为准，下同）和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乙方应按交易标的停驶封存现状和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2.交易标的按现状进行竞价和移交，甲方和产权所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的质量、瑕疵等），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在竞价前应亲自到现场查看交易标的，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现状、名称、型号、品质、安全性能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和查阅交易标的的文件资料。乙方接收交易标的后，对交易标的的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乙方应为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的企业法人，并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乙方不符合竞买条件参加竞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交易标的成交后，乙方应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拆解。禁止乙方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售卖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乙方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的处置应当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6.车辆按约定拆解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车辆报废回收证

明、注销证明提交给甲方。

7.乙方未按本条第6款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A】___元整（¥_____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受让交易标的。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A2】元，在该款项到账时，交易保证金人民币【A1】元转化为交易价款余额。【提示：A=A1+A2】

3.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网站(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支付交易价款。

4.甲、乙双方同意，产权所在收齐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且收到甲方来函/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费用负担

本次转让交易标的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交易标的交接

1.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并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

2.甲方与乙方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之日为交易标的交接日。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费用，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运离甲方场地，自运离甲方场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拆解工作并将此车报废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提交至甲方。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离和拆解工作，则视为乙方放弃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3.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4. 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现场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搬运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受领、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六、特别约定事项

1. 在交易标的搬运和拆解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其他约定】

七、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对

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2）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和产权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交易价款。

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价款的，甲方在第6个工作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产权所，由产权所自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中扣收甲乙双方交易服务费，余额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产权所，由产权所自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款项中扣收甲乙双方应付交易服务费，余额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的剩余部分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的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按本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 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协议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20-3905384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